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Gonzalo Cervera Martínez（墨西哥）

增编

高级别会议：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和14日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总共[...]个国家参加了高级别会议。
2. 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的主题如下：
 - (a) 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 (b)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 (c)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B.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4. 在 3 月 13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亦即高级别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Khaled Abdelrahman Shamaa，埃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及委员会主席

开幕式

瑞典女王陛下 Silvia

Nora Volkow，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药物滥用研究所所长

Michel Kazatchkine，负责东欧和中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秘书长特使
青年论坛的代表

正式开幕

Jan Eliasson，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

Yury Fedotov，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Raymond Yans，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Aliyar Lebbe Abdul Azeez，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Ali El Mhamdi，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

Surood R. Najib，伊拉克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Hernán Estrada Román，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Zoi Makri，希腊卫生部副部长（代表欧洲联盟）

Carlos Romero，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部长

Vytenis Povilas Andriukaitis，立陶宛卫生部长

Vitore Andre Zilio Maximiano，巴西毒品政策问题国务秘书

Alex White，爱尔兰基本保健事务国务部长

Peter Dunne，新西兰内务部长、卫生部副部长及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Alfonso Gómez Méndez，哥伦比亚司法与法律部长

Alois Stöger，奥地利联邦卫生部长

Djoko Suyanto, 印度尼西亚法律、政治和安全事务统筹部长

Norman Bak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预防犯罪国务大臣

Kembo Mohadi, 赞比亚内政部长

5. 在3月13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2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Abdelwahid Yousif Ibrahim Mokhtar, 苏丹内政部长

Sredoje Novi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政部长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预防药物滥用委员会负责人

Alexander Zmeyerovsky, 俄罗斯联邦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总统特别代表

Mariana Benítez Tiburcio, 墨西哥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检察长

Mama Fouda Andre, 喀麦隆公共卫生部长

Jérôme Bougouma, 布基纳法索领土管理、安全和权力下放部长

William R. Brownfield,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副局长

Anatoliy Vyborov, 哈萨克斯坦内政部打击毒品商业和毒品贩运管制委员会主席

Mobarez Rashidi, 阿富汗禁毒部长

Maria Larsson, 瑞典卫生与社会事务部儿童与老年护理事务大臣

Abdolreza Rahmani Fazl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务部长及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

Carlos Raúl Morales Moscoso, 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

Andrea Arz de Falco, 瑞士联邦内政部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副主任

Kou Chansi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药物管制和监督委员会主席

Rodrigo Vélez, 厄瓜多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全国委员会执行主任

Alymbai Sultanov,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毒品管制署主席

Jose Marlowe S. Pedregosa, 菲律宾危险毒品委员会执行主任

Mamadou Gnénéma Coulibaly, 科特迪瓦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长

Montaser Ahmed Omar Abouzeid, 埃及禁毒管理委员会

Ahmed Alzahrani, 沙特阿拉伯麻醉品管制总局局长

Le Quy Vuong, 越南公安部副部长

Danièle Jourdain-Menninger, 法国反对吸毒部际工作组主席

Juan Carlos Molina, 阿根廷预防吸毒成瘾和贩毒规划秘书处主任

Francisco de Asís Babín Vich, 西班牙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国家药物管制计划政府代表

Diego Cánepa, 乌拉圭总统办公室副秘书长

Manuel Ferreira Teixeira, 葡萄牙卫生国务秘书

Wan Junaidi Tuanku Jaafar, 马来西亚内政部副部长

Said Djinit,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 在3月14日本届会议第3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Piotr Jablonski, 波兰国家药物预防局局长

Astrid Nokleberg Heiberg, 挪威卫生和保健服务部国务秘书

James Agalga, 加纳内政部副部长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Filippo Formica,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Chaikasem Nitisiri, 泰国司法部长

Volodymyr Tymoshenko, 乌克兰国家毒品管制署负责人

Sumit Bose, 印度财政秘书

Khaled Mutahar Al-Radhi, 也门内政部毒品管制司司长

Masagos Zulkifli, 新加坡国务资政

Jindrich Voboril, 捷克共和国全国禁毒协调员、政府禁毒政策协调理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政府禁毒政策协调理事会执行副主席

Mario Antonio Rivera Mora,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aria Isabel Fernandes Tormenta dos Santos, 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司法国务秘书

Hussam Al Hussein,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John Sand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Julio Garro Gálvez, 秘鲁外交部多边和全球事务局局长

Ahmadu Giade, 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主席和行政首长

Vilayat Eyvazov, 阿塞拜疆内务部副部长

Marlene Mortler, 德国联邦政府毒品专员

Valentin Mikhnevich, 白俄罗斯内政部第一副部长

Yair Geller, 以色列禁毒署署长

Georgi Dimitrov, 保加利亚外交部常务秘书

Lars Petersen, 丹麦卫生部高级顾问

Ana Teresa Dengo Benavides,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Catalin Negoii Nita, 罗马尼亚禁毒局国际部负责人

Blanka Jamnišek,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Nathan Smyth, 澳大利亚卫生部人口健康司第一助理秘书

7. 在3月14日本届会议第4次会议上, 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Mohammed Bin Saif Al Hosni, 阿曼卫生部卫生事务次长

Peter Van Wulfften Palthe,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刘跃进,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Muhammad Akbar Khan Hoti, 巴基斯坦内政和禁毒部秘书

Emine Birnur Fertekligil,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Georg Sparber,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Mohamed Samir Koubaa,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asatoshi Narita, 日本卫生、劳工和福利部部长秘书处药品安全顾问

Sadiq Marafi,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Rustam Nazarov, 塔吉克斯坦禁毒局负责人

Yousef Ozreil, 巴勒斯坦国毒品管制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家方案主任

Ashot Hovakimian, 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

Mark Bailey,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T.J. Seokolo, 南非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ohamed Benhocine,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lí Uzcategui Duqu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li El Mhamdi,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Juan Carlos Marsán Aguilera, 古巴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Elina Kotovirta, 芬兰部长级顾问

Dowletgeldi Mamovov, 土库曼斯坦健康学会国家安全保护局副局长

Morie Lengor, 塞拉利昂警察局助理监察长

Khalid Hameed Al Jjuboory, 伊拉克哈大使馆全权公使

Ramón Quiñones,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arcus Day, 圣卢西亚加勒比吸毒和酗酒问题研究所所长及加共体秘书处毒品和艾滋病问题技术顾问

Zeljko Petkovic, 克罗地亚打击麻醉品滥用办公室负责人

Ibrahim A. Albesbas,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Simon Madjumo Maruta,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Hellmut Lagos Koller, 智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理代表

Alison Crocket, 代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 Michel Sidibe, 还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i Pillay

Shekhar Saxena, 精神卫生和药物滥用部主任, 代表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

Alexey Lyzhenkov,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应对跨国威胁活动协调员

Paul Simons,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执行秘书, 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José Miguel Insulza

Patrick Penninckx, 欧洲委员会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毒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执行秘书

Shamil Aleskerov, 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

Michel Perron, 加拿大药物滥用管制中心首席执行干事, 代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

C.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8. 2014年3月13日和14日, 就下列主题举行了圆桌讨论会:

(a) 减少需求: 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b) 减少供应: 减少毒品非法供应; 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c) 国际合作: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9. 3月13日, 圆桌会议主席 Francisco de Asís Babín Vich (西班牙) 提交了减少需求圆桌会议的成果。该成果转载如下。

“减少需求: 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圆桌会议的成果

普遍强调了在采用以健康为中心的方式对付毒品问题的背景下基于科学证据减少需求的重要性, 并强调在毒品管制公约中, 健康被认为是实现更健康 and 更安全的社会的 key。完全基于阻止毒品生产和贩运的毒品管制政策是不可持续的。

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将都执行所有这些政策，但一系列干预措施和政策不失为全面和平衡办法的一部分。此类干预措施和政策涉及在全球范围内预防吸毒，特别重视儿童、青年和妇女等特别脆弱群体；从药理和心理社会上进行戒毒治疗；合并疾病的治疗；以及社会保护。

一些发言者提及科学证据指向一个事实，即在实施减少伤害服务并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施和扩大这些服务所需的技术援助的社区减少了艾滋病毒发病率。

许多与会者报告了各自国家在减少特定物质消费盛行和/或吸毒特别是艾滋病毒后果方面取得的良好成果。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使用率提高是许多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尽管它们在制订应对举措方面已取得一些初步的成功。

吸毒和吸毒成瘾被视为健康问题，在许多国家，人们发现，向吸毒者和/或遭受吸毒成瘾之苦的人提供治疗和支持而不是施加刑事制裁或处罚将很有帮助。与此同时，与会者对有些国家逐步将大麻使用合法化表示关切，因为这将尤其给青年人使用大麻的发生率和流行率带来影响。

与会者强调了专注于早期干预措施的重要性。预防应及早开始，许多国家正在加强其筛查和早期干预的能力。

此外，正在加强从业人员应对毒品问题的能力，但对这种能力建设仍不充分这一事实表示关切。干预措施需要由合格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实施，并且必须以科学证据为基础。

发言者表示必须支持所有干预措施和政策以及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这些问题拟定的标准被看作是重要的参考点，需要予以调整、采纳和广泛传播。

与会者反复强调所有有关方必须系统和可持续地参与：政府、市政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推动拟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及交付干预措施。

10. 3月13日，圆桌会议主席 Kittipong Kittayarak（泰国）提交了减少供应圆桌会议的成果。该成果转载如下。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圆桌会议的成果

与会者对阿富汗罂粟种植程度日益提高表示关注，并指出自2009年以来非法种植进一步恶化。

发言者指出，必须更好地了解各区域吸毒者的人数，以便有效地对付非法毒品问题；强调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境贩运的重要性，并援引使用船运集装箱进行海上贩运的比率不断上升作为例证；还指出各国当局之间需要更多地分享与侦查和起诉贩毒有关的所有事项的信息和情报。

与会者谈到必须保持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化学品的有效控制，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在转移“前前体”和不受国际管制的非表列物质，以生产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其他苯丙胺类物质。

发言者提到甲基苯丙胺滥用的增长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并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正在侵入非法药物市场表示关切。

与会者重申前体管制的重要性，并建议实施更严格的管制以拦截将前体偷运到非法药物生产领域的行为。

与会者强调成功减少了东南亚区域的鸦片生产及和安第斯地区的可卡因生产和贩运，这是通过替代发展和摧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执法努力共同取得的。与会者还指出必须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与会者指出，替代发展必须基于分担责任原则，采取平衡和全面的办法，以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作为支撑。

发言者强调必须解决促使边缘化社区从事非法作物种植的动力因素，并指出只有一小部分社区目前受益于替代发展干预措施。

一些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作用，并欢迎正在作出努力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

与会者认识到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替代发展战略的必要性，强调必须与私营部门合作，为市场准入提供便利。

发言者重申替代发展是一项长期的高额投资行动，如果实施得当，最终可以改善可持续生计和减少非法作物种植。

发言者强调一项成功的国际减少供应战略包括替代发展、铲除作物、执法和堵截。

11. 3月14日，Dubravka Simonovic（克罗地亚）提交了国际合作圆桌会议的成果。该成果转载如下。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圆桌会议的成果

发言者对源自贩毒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规模表示关切，并指出，贩毒所得可能通过银行系统、正规和非正规金钱或价值划拨系统以及跨境现金递送人进行流动。

与会者强调，打断源自非法活动的资金流动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发言者指出，以各项联合国毒品管制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为基础的全球反洗钱系统对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非常重要。该系统的关键要素包括国家反洗钱法律框架、金融情报机构等国家机关的设立与加强、具有奉献精神的执法和

反腐败机构、运用特殊侦查手段、训练有素的司法人员，以及多边合作机制的建立。

许多发言者强调贩毒、腐败和洗钱之间有着紧密的关联。除了腐败具有破坏反洗钱努力的潜在作用外，其他挑战包括：资源不足、缺乏打击洗钱和没收资产的专门知识、对海外金融中心的日益滥用，以及国际法律合作的障碍。

与会者强调国际司法合作对于打击贩毒的重要性，并指出区域层面此类合作具有特殊价值，各国可在其中交流共同关切的问题和挑战。

发言者报告了在订立国际司法合作双边条约方面以及在根据各项相关联合国公约修正国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与会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建立区域网络方面开展的工作促进了在实践中开展合作并提供了能力建设平台，如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

发言者提请注意需要依据国家间共同责任原则在提供国际司法合作方面采取灵活、及时的做法。与会者特别强调需要就非强制性措施以及查明和没收犯罪资产开展有效的合作。

发言者提到在以下方面仍存在挑战：国际司法合作，主要涉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设立及其作为联络点的作用、成功请求准则的制订、关于限制和没收犯罪资产的执行机制的建立、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的适用，以及不引渡国民。

D. 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 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

12. 2014 年 3 月 14 日，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通过了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声明案文见第 x 章 x 节。）继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之后，希腊、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瓜多尔和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希腊代表就死刑问题发言，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下列国家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海地、冰岛、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该代表指出，他发言所代表的国家深感遗憾的是，部长级联合声明不包括关于死刑的语文，这些国家在所有情形下都坚决和明确反对死刑，它们认为死刑损害了人的尊严，并且适用死刑所发生的错误是不可逆转的。此外，对毒品犯罪判处死刑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具体来说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该代表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该决议以前所未有的票数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其中大会要求在过渡期间尊重关于使用死刑的最低国际

标准。该代表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通过的决定，其中呼吁仍在适用死刑的国家考虑对涉毒犯罪废除死刑。该代表促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尊重关于使用死刑的最低国际标准，并规定暂停使用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

14. 瑞士代表表示支持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所作的发言，他说，反对死刑是这些国家人权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反对在所有情形下使用死刑，包括对涉毒犯罪适用死刑。在这方面，该代表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使用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这是为了确保死刑（如果仍然适用）是一项例外措施；还回顾大会、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秘书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及麻管局针对限制适用死刑所提出的呼吁和作出的发言。该代表说，部长级联合声明只字不提死刑确实令人遗憾，因此该声明没有反映这些国家对死刑的关切，也没有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就该专题所表达的立场。该代表还声称，无论如何，这些国家将继续主张废除死刑，包括取消对涉毒犯罪适用死刑。该代表要求本届会议的报告反映它们同意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是出于一种理解，即死刑不符合它们关于确保解决毒品问题时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所有人的固有尊严的承诺。禁毒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决于有关各方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包括生命权等基本人权。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代表巴林、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发言，他说，死刑问题并不属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该代表记录了这些代表团关于死刑问题的立场，并重申尚未就废除死刑达成国际共识；根据国际法，包括三项毒品管制公约，死刑并未禁止；适用死刑是由个别国家主管当局决定的刑事司法事项。每个国家拥有主权权利，决定自己的司法体系，同时考虑到本国的情况；每个国家拥有主权权利，根据本国的最佳利益，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该代表重申死刑是法律和司法行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仅对包括毒品贩运在内的最严重罪行处以死刑，死刑是作为一种威慑的手段。该代表指出，这些国家已制定合理的法律保障措施，将国家政策纳入考虑范围，以防止任何审判不公行为。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其国民的身份记录了伊朗代表团关于部长级联合声明第 44 段的保留意见，并指出，伊朗代表团一直认为必须促进打击麻醉药品的事业，从有关声明的磋商一开始，就致力于以最大的灵活性开展建设工作，以促进与会各代表团之间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该代表对声明中提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表示强烈的保留，因为它是一个专属的、非透明的工作组，受政治和有偏见的动机指引和指导。在伊朗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看来，不应将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任何提法解释为赋予其任何认可或合法性。该代表说，伊朗政府继续奋斗在国际打击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的前线，并且不遗余力地消除这些威胁。

17. 厄瓜多尔代表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总结了过去五年取得的成就和依然有待应对的挑战。然而，在该声明中，具体地提到大意是应仅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框架内解决毒品问题的内容。在这方面，该代表重申厄瓜多尔代表团的立场，即在联合国的赞助下执

行的毒品政策需要进行修订，因为该政策的制定没有考虑到世界不同区域的历史和文化特性，从而导致执行成本高昂的模式，尤其是在人权方面。这种方法现已过时，在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尤其如此。该代表说，厄瓜多尔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基于本国的立场，即世界毒品问题不应仅在这些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处理，对这些国际文书的修订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们受当前现实所阻。

18. 泰国代表表示希望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将是打击全球毒品问题祸害的共同努力和共有责任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E. 高级别会议闭幕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主席作了闭幕发言。